

# 嘉義縣政府 109 年度第 2~4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貳、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情事者（詳附錄）。
-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參、名額及資格:

- 一、名額:
  - (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 偏遠地區—諮商心理師正取 3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三) 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師正取 5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資格:

(一) 第 2 次招聘報考資格, 需具有專業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資格。

(二) 第 3~ 4 次甄選報考資格, 諮商心理師需具有研究所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有相關專業資格(諮商心理師證書), 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社會工作師需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有相關專業資格(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三、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 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實務工作二年以上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以優先錄用。

四、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 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 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原則; 其為兼任年資者, 折半計算。

## 肆、工作內容與服務地點:

### 一、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 接受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 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協助規劃辦理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 (八) 其他由本府督導及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 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 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 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 2、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 二、服務地點:

- (一) 中心區域: 中心主任或督導指派
- (二) 偏鄉區域: 如下

分區	編號	鄉鎮	人員	服務區域(學校)	校數	駐點學校 (住宿地點)
第一區	1	梅山鄉	心理師 1名	梅圳國小、太平國小 太興國小、瑞里國小 瑞峰國小	5校	太興國小 2位
	2	梅山鄉 阿里山鄉	社工師 1名	太和國小、仁和國小 來吉國小、豐山國小	4校	
	3	番路鄉 竹崎鄉	社工師 1名	大湖國小 光華國小、中和國小	3校	中和國小 1位
第二區	1	大埔鄉 阿里山鄉	社工師 1名	大埔國中小 新美國小、茶山國小	3校	大埔國中小 1位
	2	阿里山鄉	社工師 1名	達邦國小(含里佳分校) 阿里山國中小 十字國小、香林國小	4校	阿里山國中小 1位
	3	阿里山鄉 番路鄉 竹崎鄉	心理師 1名	山美國小 隙頂國小 中興國小	3校	中興國小 1位
第三區	1	東石鄉	心理師 1名	東榮國中、過溝國中 塭港國小、三江國小、龍港國小、 下楫國小、港墘國小、龍崗國小、 網寮國小、東石國小(含型厝分校)	10校	塭港國小 (不含住宿) 1位
	2	義竹鄉	社工師 1名	義竹國中 義竹國小(含頭竹分校)、南興國小 (含東華分校)、光榮國小、 和順國小、過路國小	6校	義竹國小 (不含住宿) <b>已有駐點1位。</b>
	3	布袋鎮	社工師 1名	布袋國中 景山國小(含振寮分校)、永安國小、 貴林國小、新塭國小、 新岑國小、好美國小	7校	景山國小 (不含住宿) 1位
			9位	3	45校	

- 1、本次甄選分有中心區域及偏鄉區域，應試諮商心理師者，於報名表之甄選類別欄可複選「中心諮商心理師」、「偏遠地區 - 諮商心理師」。
- 2、經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由教育處所轄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服務學校及服務區域（如上示），依錄取名次及參考所填之志願序，由教育處依業務需要檢討人力配置情形統籌調派。

## 伍、書面資料及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乙式各 4 份，含有：

- (一) 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 (二) 自傳（內文一律 14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以含從事專業輔導工作動機、個人諮商或輔導專長、個案輔導案例故事...等尤佳）【附表二】。
- (三) 畢業證書、成績單及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 (五) 掛號信封及回郵 35 元（寄送成績單使用，須填妥收件者及地址）。
- (六)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如兒少輔...等工作）。

以上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名。

### 二、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 (20 %)：如【附表三】報名檢核表應備之資料。
- (二) 實務演練佔 40%：

綜合兒童青少年保護或輔導工作推展時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及來談者的期待，由考生隨機抽題，經試前準備 15 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 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10 分鐘)。

- (三) 口試佔 40%：

校園問題處遇、系統連結、兒童青少年保護或輔導工作等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 15 分鐘。

## 陸、報名、甄選時程及其他應注意等事項：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二、報名起迄日期

- (一) 第二次報名起迄：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止，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 (二) 第三次報名起迄：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同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止，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三) 第四次報名起迄：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同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止，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收」(收件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3 樓)，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洽詢電話：05-2949193。

四、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

1、第二次甄選：109年 4月 23日(星期四)。

2、第三次甄選：109年 5月 28日(星期四)。

3、第四次甄選：109年 7月 16日(星期四)。

(二) 甄選時間：皆為上午 9時 30分起至同日中午 12時 30分止。

(三) 甄選地點：原則為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3 樓)，惟實際地點俟確定後，另以電話通知。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甄選第 2 次如已足額錄取者，則將不辦理第 3~4 次甄選，並於相關網站上公告，反之，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者，將續辦第 3 次甄選，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甄選缺額人數。

(二) 類此，甄選第 3 次如已足額錄取者，則將不辦理第 4 次甄選，並於相關網站上公告，反之，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者，將續辦第 4 次甄選，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甄選缺額人數。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依通知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報名甄選人，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含實務演練」、「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比序錄取。

二、甄選結果預計於**每次甄選後 11 天工作日，下午 5 時前公告**「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如甄選相關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三、報到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於本府教育處轄屬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縣政府 3 樓)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完成報到者當日正式起薪，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完成簽約程序，如有備取者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簽約，備取人員以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之日起薪。

四、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大頭照相片電子檔、臺灣銀行帳戶影本、自然人憑證及私章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屆時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捌、聘用報酬：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比照「聘用人員

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約聘人員聘僱報酬薪點及年薪限度晉級預計表」)

- 一、中心諮商心理師：以相當六等四階 328薪點支薪基準起用。
- 二、偏遠地區諮商心理師：以相當六等五階 344薪點支薪基準起用。
- 三、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師：學士以相當六等四階 328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碩士以相當六等五階 344薪點支薪基準起用。

#### **玖、聘期與督導考核：**

- 一、本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09年 12月 31日止，續聘與否視考核情形及經費來源而定。
- 二、受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本府業務督導，定期參加督導、行政等相關會議。
- 三、依規定於年終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 **拾、進修與在職訓練：**

- 一、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受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 三、偏遠地區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皆於錄取報到後，應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職前訓練。

#### **拾壹、附則：**

- 一、報考人員得檢附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且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工作實務工作相關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
- 二、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聘用，或若經費減少時，依錄取順序通知聘任，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聘。
- 三、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 四、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拾貳、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嘉義縣政府 109 年度第 2~4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甄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師
----------	----------------------------------	-------------------------------------	-------------------------------------

志願 選填 (諮 商心 理師 可複 選, 請依 志願 填入 數字 1、 2)	毋須填寫		第一區—編號1 _____ 第二區—編號3 _____ 第三區—編號1 _____ (請對照簡章第4頁, 併依 序填寫優先順位A、B、C表 示。)		第一區—編號2 _____、3 _____ 第二區—編號1 _____、2 _____ 第三區—編號2 _____、3 _____ (請對照簡章第4頁, 併依序填寫優 先順位A、B、C、D表示。)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住宅 電話	請自行黏貼最近 年內正面脫帽半 身相片(背面請 書寫姓名及甄選 類別)
通訊 地址	□□□□□□			行動 電話		
戶籍 地址	□□□□□□			E-mail		
學歷	<b>畢業學校及科系</b> (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 大學以上學歷者, 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 料)					
	學校 系(科) / 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 / 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背面)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
-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肆、工作內容與服務地點」、「伍、甄選方式...」及「陸、甄選時程...」等，以確保本身權益。

**報名甄選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 嘉義縣政府 109 年度第 2~4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選報名檢核表

序號	檢核暨應附資料	自我檢核 (■表示)	甄選單位檢核 (√表示)
1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乙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檢附填妥之自傳乙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檢附畢業證書、成績單及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乙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男性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	掛號信封及回郵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6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乙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7	所檢附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備
8	所檢附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備
9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備

報名甄選簽名： \_\_\_\_\_

填表說明：

-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4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畢業證書、成績單及相關工作服務證明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
  -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男性適用)
  - (5) 掛號信封及回郵 35 元
  - (6)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

書面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附錄: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